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體育班，於 115 年 6 月 6 日甄選後已錄取本校體育班，報到後不得發生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